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比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党性教育培训概况

为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激励党员干部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更加务实的作为，我公司拟前往石家庄市西柏坡开展 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活动。现决定对仁沐公司“淬炼党性守初心 实干担当谱新篇”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3. 比选内容

3.1 按照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安排，我公司决定选聘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协助开展 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活动，本次参加人员从成都出发前往目的地并最终返回出发地，行程中应包括西柏坡纪念馆、冉庄地道战纪念馆、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河北雄安新区、白洋淀嘎子村、正定县等现场教学或专题授课内容，时间控制在 5 天（含往返路程），参加人数约为 55 人；

3.2 服务要求：

以党性教育为主题，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总体方案制定详实的现场教学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确保行程内容丰富多样并取得学习成效。

4. 报价项目

报价项目为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培训费，其中培训费应包含专题授课费、教学教具费、带班老师费、资料费（学员手册、结业证书、党徽、班旗、条幅等）、场地、杂费（矿泉水、必备药品等）、保险等费用。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工工资、机械设备费、水电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估算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5.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信誉要求：

5.2.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5.2.2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5.2.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5.2.4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完成 3 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6. 比选注意事项：

6.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6.3 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5 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报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6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0 时 0 分至 5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通过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1 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9.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递交地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楼会议室。未按规定递交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将不予接受。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报价文件启封会，报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报价会并签到。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9.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将评选结果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0.2.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3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资产经营部

办公室电话：18782163476

地址：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资产经营部
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询价人地址：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楼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电话：028-37083939；

邮箱：470899865@qq.com；

联系人：张秀。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开标时间	见比选公告
转包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6) 近3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7)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8) 具体执行方案; (9) 承诺函;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注: 以上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否则,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申请文件需密封, 在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现场递交。
报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报价担保金	0元

比选申请文件份	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他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比选小组人员和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对报价函的签署情况等进行检查。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比选人将拒绝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评审方法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并将比选申请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贰份，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本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印章。
其他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比选申请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比选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8万元，比选申请人所投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__5__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2.1.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1.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 资格评审

2.2.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响应性评审

2.3.1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3.2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4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3、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

		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 评选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 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3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 30分; (2) 服务方案: 20分; (3) 安全应急措施: 10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5) 企业业绩: 20分; (6) 人员配备: 10分。

3.4.1	报价 (30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比选申请函中报价。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 ② 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 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85%。 (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 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则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若其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 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3) 偏差率=$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如*. **%。 (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3.4.2	服务方案 (20分)	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的 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好, 得15-20分; 良, 得10-14分; 一般, 得1-9分; 无, 得0分。

3.4.3	安全应急措施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9-10分; 良, 得7-8分; 一般, 得1-6分; 无, 得0分。
3.4.4	服务承诺 (10分)	比选申请人应从工作的效率性、配合的积极性、服务工作等方面予以承诺, 根据内容是否明确、有效, 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9-10分; 良, 得7-8分; 一般, 得1-6分; 无, 得0分。
3.4.5	企业业绩 (20分)	1.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得6分, 扣除资格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后, 每增加1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2. 经省(部)级党委(党组)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的干部学院。(5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内容的, 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
3.4.6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安排是否最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否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 得9-10分; 良, 得7-8分; 一般, 得1-6分; 无, 得0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五、信誉资料
- 六、近3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
-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八、具体执行方案
- 九、承诺函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按合同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项目内容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开展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4、我单位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5、我们同意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中选结果通知。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单位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费用	类别	价格标准	数量	小计
	住宿费			
	餐费			
	交通费			
培 训 费	(说明: 填写培训 费用组成)			
	合计			
	大写合计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含税总价, **工作内容需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要求**, 并且为比选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 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总价。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

3. 以上所有报价合计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党性教育培训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五、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模板）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近3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绩加分项也在本表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开始到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已完成类似项目至少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相关要求。并在此表后附能证明相关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八、具体执行方案

九、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作为(项目全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均保证其实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xx”活动，为了确保本次培训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就培训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培训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党性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培训活动，由乙方全权负责培训的场地、教学物资、食宿、交通等各项相关事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

培训时间：xx，以甲方通知具体时间为准。

培训人数：xx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三、费用标准、付费方式及付费时间：

费用包含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培训费，其中培训费应包含专题授课费、教学教具费、带班老师费、资料费、保险等费用。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培训费用： 元（大写：XXXX）因甲方人员安排调整，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参训人数和乙方报价据实予以支付。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并向甲方提供足额、合

法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实际培训费用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名称及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电 话：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 甲方参训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执行教学计划和安排；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次培训主题教学活动。

(5) 如参训人员产生培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参训人员年龄65周岁及以上不能购买保险，参训个人必须签订免责协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所有参训人员提供烟酒和娱乐场所；

(2) 乙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 乙方应当积极组织本次培训活动, 提高培训质量;

(4) 在不减少教学、行程安排的情况下, 因教室、教学场地等原因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顺序和教师名单;

(5) 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 提供教材以及其他所需的教学资料;

(6) 承诺其教授授课期间, 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并且保证其授课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如涉及侵权,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培训期间负责抓好日常教学和人员管理和安全工作。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乙方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培训活动开始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在培训活动开展前, 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培训活动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照总培训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培训未按本协议培训项目安排履行的, 甲方应按拟参训总人数总培训费的20%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培训义务的, 应按合同约定

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学员信息，若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学员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

七、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出现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向对方交存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和身份证明；本协议至培训结束后，协议终止。

2、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项下若存在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